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6月5日和
7月6日至8月7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2008年)工作报告

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目录

	页次
导言	4
专题摘要	4
A. 共有自然资源	4
1. 一般性评论	4
2. 对石油和天然气问题的审议	5
B.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6
C. 对条约的保留	6
1. 一般评论	6
2. 解释性声明	6
3. 沉默作为对解释性声明做出的反应	8
4. 对具体准则草案的评论	9
D. 国际组织的责任	10



1.	一般性评论	10
2.	对具体条款草案的评论	11
3.	反措施	12
E.	驱逐外国人	13
1.	一般性评论	13
2.	本专题的范围	13
3.	定义	13
4.	驱逐权利及其一般限制	14
5.	驱逐外国人和拥有双重或多重国籍者的法律地位	14
6.	丧失国籍、剥夺国籍和驱逐	14
7.	驱逐难民和无国籍者	14
8.	集体驱逐	15
9.	最后形式	15
F.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15
1.	一般性评论	15
2.	本专题的范围	15
3.	委员会的工作重点	15
4.	最后形式	16
G.	国家官员对外国刑事管辖权的豁免	17
1.	一般性评论	17
2.	确定本专题的范围	17
3.	来源	17
4.	豁免和管辖	17
5.	涵盖的人	18
6.	豁免的例外	18
H.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19
1.	一般性评论	19

2.	义务的习惯性	19
3.	义务的范围和内容	19
4.	与普遍管辖权的关系	20
5.	向国际刑事法庭移交嫌疑人	20
6.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条款草案	20
I.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20

导言

1.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将该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及 11 月 3 日至 5 日和 14 日举行的第 16 至 2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分三个部分审议了这份报告，因此，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对报告作了以下介绍：在 10 月 27 日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第一至五和第七章(第一部分)；在 10 月 29 日第 18 次会议上介绍第六至第八章(第二部分)；在 10 月 31 日第 22 次会议上介绍第九至十一章(第三部分)。第六委员会在 11 月 14 日第 26 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63/L.20，并通过了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决议草案 A/C.6/63/L.21。2008 年 12 月 11 日，这两项决议草案在大会第 67 次全体会议上获得通过，分别成为第 63/123 和第 63/124 号决议。
3. 大会第 63/123 号决议第 26 段请秘书长编写和分发关于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进行辩论的情况的专题摘要。秘书处根据这一要求编写了本专题摘要。摘要分为九节：A. 共有自然资源；B.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¹ C. 条约保留；D. 国际组织的责任；E. 驱逐外国人；F.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G.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H.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I.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专题摘要

A. 共有自然资源

1. 一般性评论

4. 本节仅列有各代表团就这个专题涉及的石油和天然气问题发表的评论和意见。² 各代表团普遍支持委员会把含水层与石油和天然气分开处理的办法。它们的意见大体上是，管理跨界石油和天然气储藏和跨界含水层是两个很不相同的棘手问题，引起不同的社会、经济和商业问题。例如，有关的商业问题促使各国开展合作，通过双边关系寻找实际解决办法，让所有有关方面受益。尽管各代表团承认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牵涉巨大的经济利益，但是有代表团指出，水的问题引起

¹ 见 A/CN.4/606/Add.1。

² 各国代表团对这一专题的评论和意见大部分涉及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二读后通过的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见 A/C.6/63/SR.16-19、21、22 和 24)。

了所谓水战争，私人部门长期以来一直参与饮水的管理，因此，仍然需要开展合作，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不应把上述两类资源彻底分开。

2. 对石油和天然气问题的审议

5. 关于委员会是否应该在审议这个专题的时候讨论石油和天然气问题，各代表团意见不同。首先，考虑到与地下水的明显相似之处以及石油和天然气在国际关系中的影响，一些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如果更细致地探讨这个主题，对各国是有用的。这种审议还有助于找出各国做法的共同点。鉴于国际法新近规定了达成合营协定的义务，因此，确定这些协定应该有哪些的基本内容来促进资源的高效和公平利用，会有帮助。

6. 其次，一些代表团不愿意委员会进一步讨论这个议题。鉴于这些资源涉及经济和政治利益³以及重大双边利益，有人提出，委员会提出任何管理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提议都会引起争议。双边机制是各国管理这些储藏的最好办法，而且根据经验，在这个领域中，通常从实际考虑出发，根据技术信息同其他国家进行双边讨论。还有人提出，与跨界含水层的情况不同的是，并没有紧迫的人道主义需求而需要保护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此外，有人表示，这个领域已经有法律上的确定性。一些代表团承认有许多国家惯例，尤其是在根据海洋划界协定和其后达成的合营协定，围绕近海跨界石油资源开展合作方面，但同时指出，全面审议双边安排非常复杂，涉及其他学科和安排。在这方面，有人提出，委员会指出这些惯例的存在，而不试图将其编纂为法律，或许更有裨益。有些代表团甚至怀疑是否需要有关于共有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普遍规则或关于这一主题的条款草案。鉴于这一主题是一个独特挑战，有人认为，各国亟需表现出灵活性，以便视情逐一建立合作框架。此外，在很多情况下，石油和天然气因素同海洋划界问题联系在一起。因此，这些代表团对委员会审议这个主题是否合适表示怀疑，其中还有一些代表团指出，这种审议不会有结果。

7. 第三，尽管如此，还是有代表团提出，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审议这个主题，应该不审议与近海划界有关的事项。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明确表明，海洋划界是有关国家自己的事，而是否共享石油和天然气储藏的问题与海洋划界主张的解决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划界协定一旦达成，经常包括一项合营条款，规定共同开发跨越有关商定边界的石油和天然气储藏。有人提出，一个有用的办法是，审查总结国家惯例，概括出共同的原则和要素、最佳做法以及经验教训，以此来指导各国谈判达成分享石油和天然气储藏的协定。

8. 第四，有人认为，鉴于委员会在2007年请各国政府提供关于国家惯例的信息，因此委员会可继续进行初步研究，但在有足够数目的政府提交答复前，动手编纂有关这一主题的法律为时过早。

³ 另见 A/C.6/62/SR.22，第89段。

B.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9. 对一读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的意见，见 A/CN.4/606/Add.1。

C. 对条约的保留

1. 一般评论

10. 各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做出努力，解决《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忽略的解释性声明的问题。非常谨慎地结合对条约的保留来处理解释性声明的问题，是非常妥当的，因为它们之间有联系，例如，在解释性声明或许是变相保留时。有人认为，解释性声明可以起协助作用，帮助提出声明方或批准声明的国家或国际组织进行解释。也有人指出，缔约国以单方声明方式做出的解释只能对发表声明的国家有效，除非另一缔约国明确表示赞同这一解释。有人提出，解释性声明得到广泛使用，在许多情况下都造成困难，因为它们与保留很相似。有人认为，在解释性声明方面缺少文献和实践可能会导致依循保留的法律机制来寻找解决办法。也有人认为，《实践指南》应确立解释性声明与《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之间的联系，可将解释性声明视为一个基本手段，以便在解释某项条款方面达成一致意见。

11. 有人指出，解释性声明和对声明做出的反应所涉及的范围大于声明所涉及的单个条约，并涉及各国是如何解释它们根据国际法应享受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的。因此，特别报告员在为本主题的目的对默认的一般理论进行研究问题上，采取谨慎的态度是完全有理由的。同样的，深入研究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与缔约方商定对条约的解释是否相似，大大超出本主题的范围。

2. 解释性声明

12. 有人指出，有各种不同的反应(赞同、不赞同、沉默和重新定性)，虽然每种反应的效果产生不同的问题，但是，区分不同类型的反应是合法有效的。试图另外建立一个制度，让默认在解释性声明中发挥特定作用，是无助于事的。

13. 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甲)项，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构成后续协定。有人建议国际法委员会拟订赞同的具体标准，即要同时显现三个特征：沉默、行为和有合理长度的时间。各国没有义务对解释性声明做出反应，而这些声明也不能限制其他各方的权利。

14. 不应忽视缔约国在澄清或说明一项条约或其中某些条款的含义方面所拥有的选择。有人提出，关于解释性声明对于明确赞同或反对该声明的国家产生的后果，一般只要提及有关对条约的解释的惯例规则即可。对解释性声明提出的反对可能会限制或者去除声明预定的法律后果。除非缔约国将解释性声明重新定性为

保留，否则解释性声明和缔约方按其原意及其对条约的解释要声明发挥的重大作用而对声明做出的反应，有其内在的灵活性。

15. 还有人认为，“重新定性”一词使人有理由认为解释有误，并可能给人留下印象，认为变相保留在重新定性前，可能是一种解释性声明。而有关真正意图应是“解释”解释性声明，决定它是否是一个保留。使用非常规字眼可能会使人认为国际法委员会想要重新改写《维也纳公约》制度。有人指出，无效保留与有关国家间的条约关系脱钩的做法符合《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而且这也为在条约体制内开展对话提供了可能性。

16. 有人提出，如果有条件解释性声明中的解释是可以接受的，那么可以考虑将有条件解释性声明视为解释性声明。有人对那些事实上构成保留、因而应适用保留制度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应属于哪一类表示怀疑。另外有人认为，最后决定这类有条件解释性声明是解释性声明还是保留还为时尚早。应进行进一步分析，明确确定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法律特性，查明与之相关的法律效力和相关程序。另有人认为，简单解释性声明与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区分是人为的，必然会在方法学方面产生后果。

17. 有人说，各国在加入或批准一条约时，常常会发表有政治含义的声明；此类声明可能是第三类解释性声明。

18. 有人认为，应根据不容反悔的原则审议解释性声明的后果问题。已经做出解释性声明的国家未经赞同其解释的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同意，应不能在其后放弃或更改其作出的声明。另有人提出，由于解释性声明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认为反对声明的后果类似于反对保留的后果是没有道理的。不应将完全出于政治考虑做出的无正当理由的反对视为引起法律后果的行为。

19. 也有人指出，反对的法律效力是这一主题的一个重要方面。由于提具反对的国家似乎通过反对而漠视有关保留，因此，一个正在形成的做法看来会对《维也纳公约》规定的规则做出修订。

20. 有人认为，反对重新定性的解释性声明的时限不应与反对一项保留的时限相同。在处理解释性声明时，用保留来类比反对是错误的。发表单方声明者有义务澄清发表声明的意图；其他缔约国当然会期望发表声明国家适当说明其声明是属于哪一类的。

21. 有人说，单方声明可使有关各方相互达成协议，或产生一个它们据以商定有关条约含义的方法。

22. 另有人认为，编撰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这一主题还为时过早，而且它也超出了有关主题的原定范围。各国的实践不足，而且提出的一般制度还不够完善，无法处理现有的为数极少的实践。此外，“赞同”和“反对”这两个词意味着，就

解释性声明而言，缔约国做出的反应会有法律后果，但实际情况往往并非如此。拟议准则超出了逐步编撰国际法的范围，在根本不存在的新法律制度的情况下推行新的法律制度。各国使用解释性声明常常是为了避免使用保留必然会有正式限制；因此，解释性声明不应有此类限制。提出解释性声明的详细准则不仅可能影响到这些声明的作用，而且会使这些准则很难实行。

3. 沉默作为对解释性声明做出的反应

23. 有人认为，应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甲)项，评估对解释性声明表示的沉默的法律后果。

24. 还有人说，在有些情况下，对解释性声明表示沉默可能会被理解为默许。有人说，应通过引述国际法或通过进一步阐述来弄清沉默问题。鉴于对解释性声明做出反应并没有时间上的限制，因此很难将其他签约国的沉默视为默许。在没有做出回应的义务的情况下，不能将沉默视为默许。

25. 有人指出，无法设想会出现对解释性声明表示的沉默肯定会被视为默许的情况。但是，也无法假设和推断不表示沉默即是接受解释性声明。若干代表团一致认为，不应推断沉默即是同意解释性声明。

26. 会有以下情况：两个签约国出现争端时，为了解释有关条约，不可避免地会考虑到一个国家的沉默或行为。

27. 另一方面，对保留的沉默构成对保留的接受，惟有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不在此列；而对解释性声明的沉默决不可能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28. 但是，在根据国家的一般实践，预计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会对做出的解释提出抗议的情况下，沉默就具有法律效力。⁴

29. 有人提出，沉默是同意的表面证据，特别是在条约所涉事项需要缔约国立即作出反应的情况下。

30. 也有人认为，对解释性声明保持沉默是表明不关心，而不是表示同意或反对。需要进行更仔细研究，以确定在哪些具体情况下可将沉默视为默认。

31. 在某些情况下，解释性声明、沉默及做出声明国家和保持沉默国家以及第三国对彼此的相互期望等因素综合起来，可能会赋予沉默一种很难确定的效力，既非接受解释性声明，也非放弃保持沉默国家此前可能一直持有的立场，而是介于两者之间。应依据解释性声明的内容、保持沉默时的具体情况、以及两国此前在该问题上的立场，逐一判定。

⁴ 北大西洋沿海渔业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4. 对具体准则草案的评论

准则 2.1.9: 说明理由

32. 有人说，准则草案 2.1.9 有关保留应列出提出保留理由的建议虽然有用，同时也表明一些惯例，但不符合一般惯例。但是，不应削弱以清楚明确无误的方式提出保留，让人确切了解保留的范围的重要性。也有人指出，这一建议可能会限制各国提具保留的自由，而且《维也纳公约》并不要求说明此类理由。另一方面，有人表示支持为鼓励采用更明确的方式提出保留做出的努力。如果条约缔约国能够更清楚地洞察一个国家提出保留的理由，反对保留的国家可能会减少。还有人说，有关理由的政治性往往很强，提出保留和反对的国家往往不对其进行解释。

准则 2.6.5: 声明方

33. 有人指出，这一准则规定，任何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都可以提具反对，而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仅提及“另一缔约国”。

34. 有人对有权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在成为缔约国之前是否有权提具反对表示怀疑。这一类国家或国际组织提出的声明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而且《实践指南》也没有提及这一点。也有人表示支持这一准则，但有人提到最好是根据反对的法律后果而非反对的主观特点行事。此外，这些准则并未涵盖在保留和反对也都具有法律效力的同时暂时实施条约的情况。也有人建议增列一个在签署时要确认反对的规定。

准则 2.6.10: 说明理由

35. 有人指出，就这一准则提出的鼓励陈述提具反对理由的建议是必要的。既可以受理的保留提具反对，也对不可受理的保留提具反对。由于有关法律后果不一样，应当表明提具反对的理由。

准则 2.6.13/2.6.15: 提出反对的时期和逾期反对

36. 有人提出，提出反对的期限定为 12 个月过于死板，并暗示，如果 12 个月内没有提出反对意见，就可以假定接受保留。反对常常在 12 个月的期限到期后才提出，准则应该反映这种情况。

准则 2.6.14/2.6.15: 有条件的反对和逾期反对

37. 有人指出，有条件的反对和逾期反对应得到相同的对待。即使提出“反对”者试图说服提具保留者接受其“反对”，逾期“反对”也无法改变保留的法律后果。准则的标题应为“逾期通报的反对”。

准则 2.9.1：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

38. 有人提出，对解释性声明而言，“同意”一词更为恰当，应用它取代“赞同”一词。

准则 2.9.3：解释性声明的重新定性

39. 有人对解释性声明的重新定性表示疑虑。准则草案 2.9.3 给人的印象是，各国可以自行决定有关声明是解释性声明还是保留。

40. 有人指出，在审查针对没有明确允许或禁止提出保留的条约提出的解释性声明时，应该考虑这一准则，而且应该同时考虑准则 1.3 和 1.3.3。

41. 还有人指出，没有必要进一步分门别类，特别是鉴于解释性声明是否是保留是根据“保留”一词的客观定义来决定的。

42. 有人指出，国家和国际组织不应拥有将另一国或国际组织的解释性声明重新定性的权利。

43. 有人认为，解释性声明要遵守适用于对保留提出反对的时限，其他缔约国将提具国家的定性重新定为只是解释性声明的能力因此受到限制。关于对“变相保留”做出反应的形式和它具有的法律效力，法律工作者和保存人需要得到指导。在出现“变相保留”时，可将时限延长 12 个月，允许有 24 个月的时间来提出反对，避免作为解释性声明而没有引起人们注意的变相反对有可能享有与提出保留相同的时限。

准则 2.9.4：提出赞同、反对和重新定性的权利

44. 有人说，提出重新定性应该有时限(最后期限 12 个月)。

45. 有人提出，在解决涉及对条约或有关规定的解释的争端过程中，国家或国际组织应不能就条约或条约的某些条款提出解释性声明。不妨提及诚意原则。

准则 2.9.9：对解释性声明保持沉默

46. 有人说，要进一步阐明这一准则与准则 2.9.8(不假定赞同或反对)之间的关系，更为确切地界定“某些具体情况”这一短语，因为它使人们对解释性声明作出假定，而准则 2.9.8 规定不得假定对解释性声明的赞同或反对。

D. 国际组织的责任**1. 一般性评论**

47. 各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去年取得的成果。有人强调说，国际组织责任和国家责任是在顾及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固有差异的同时，一个基本统一制度中的国际责任的两大支柱。

48. 一些代表团支持效仿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的一般形式，同时根据国际组织的特性和多元性作出必要的调整。国际组织的数量和活动大幅度增加，因此有理由提出一套一般性规则。但是，认为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是有关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的样板的观点遭到了一些代表团的批评，自动重复 2001 年通过的条款的做法也遭到批评，因为国家和组织之间有重大差异，而且有各种不同的组织。有人提出，通过类比沿用国家责任制度应仅限于公认的规则，委员会应着重研究国际组织责任提出的具体问题和国际组织在当今情况下面临的问题。条款草案是一般性的，因此有必要仔细审视其中某些条款的含义和范围。

49. 关于今后审议该专题一事，人们表示支持有关委员会根据收到的意见，在一读结束前再次研究某些问题的建议，并支持委员会同国际组织法律顾问举行一次会议。

2. 对具体条款草案的评论

50.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关于援引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强调未讨论国际组织援引国家责任的问题，尤其是在出现未履行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的履行时。

第 46 条草案：受害国或国际组织援引责任

51. 有人强调指出国际组织根据默示权力理论援引责任的权利与其人格范畴之间的关系。有人提出，一个组织可援引成员国责任和第三国责任的情况则不同。还有人认为，组织违反义务的情况具有普遍性，需要在第 46 条草案中予以关注。

第 48 条草案：索偿的可受性

52. 有人表示支持有关灵活做法，包括尊重关于索偿的国籍规定和酌情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规定。有人表示，索偿的国籍规定并不适用国际组织对其官员实行职务保护。至于用尽当地补救办法的规定，有人强调说，应该用尽的只是国际组织提供的现有的有效补救办法，即包括内部法庭和机构在内的补救办法。一些代表团要求就此进一步说明当地补救办法的概念。

第 49 条草案：援引责任权利的丧失

53. 有人要求进一步说明援引责任的权利多长时间才会丧失，并表明哪个机构拥有放弃组织索偿要求的权力。还有人强调说，需要考虑到有关组织关于是否能够放弃索偿要求的规定。

第 50 条草案：多个受害国或受害国际组织

54. 有人注意到，没有表明某一组织行动伤害的实体中谁享有优先的问题。有人提出，委员会可强调需要逐一善意寻求解决，以避免同时求偿的风险。

第 51 条草案：多个责任国或国际组织

55. 在有多个责任国或责任国际组织的情况下，有人对援引组织首要责任和组织成员次要责任的先后次序提出疑问。有人表示，至少在第 25 条至 28 条草案所列的情况中，受害国或受害组织应该有权决定援引的次序。另一种看法是，有关组织的首要责任应该先于成员国的后继责任，以维持一个不同于连带责任和个别责任的制度。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国际组织的成员国没有额外的义务为本组织的错误行为作出赔偿，或认为要视该组织的特点和规则承担次要责任。还有人要求根据不同协定的具体规定和协定各方执行协定的意向，进一步说明有关理由。

第 52 条草案：并非受害国或受害国际组织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援引责任

56. 一些代表团认为并非受害国或受害国际组织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以援引责任，但另外一些代表团则对此表示怀疑，至少是在违背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有人表示支持仅让那些负责、哪怕是暗中负责保障国际社会利益的组织在出现违背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的情况时，援引责任。还有人表示，一个团体中的非受害方要援引责任，则该团体内部要就是否需要援引责任一事取得共识，而且，更广泛地说，该组织有责任提供合作，在其章程允许的范围内，结束另一组织的严重违反行为。

第 53 条草案：本部分的范围

57. 有人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个人援引国际组织责任的可能性。

3. 反措施

58. 一些代表团欢迎列入反措施条款。有人就此指出，国际组织如果没有有限的采取反措施的权利，其任务的执行就会受到限制。不让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与在受害组织不履行公约义务时限制反措施的使用应是不同的。还有人认为，如果出现违反对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的情况，应只有负责维护一般重大利益的组织才能采取反措施。

59. 但其他代表团敦促委员会重新审议是否有必要单独编列一个反措施章节，强调这一概念已经过时，或质疑此刻提出具体条款是否得当，因为国际组织在集中国际社会权力的过程中发挥作用。有人建议另外开展一项研究，以探讨反措施问题。若干代表团提出，鉴于实践经验有限和有关法律制度有不确定性，应采用谨慎做法，避免只是复制有关国家责任的条款。

60. 有人对成员国可以对要承担责任的组织采取反措施有保留，特别是鉴于实际采用此类反措施的情况很少；要求就此进一步做出说明。有些代表团认为，组织的成员采取的措施如果不是完全，那么也应首先，遵守本组织规则。无论如何，成员国采取反措施不应妨碍本组织履行维护一般重大利益的职责。此外，应保护那些不支持要承担责任的组织实施不法行为的国家的权利。

61. 一些代表团指出，一个组织对其成员采取的措施应被视为制裁而不是反措施，并且应遵循该组织规则。有人特别强调指出，应区分反措施和根据《联合国宪章》实施的制裁。无论如何，一个组织与其成员之间的关系应有别于该组织与非成员的关系，特别是在违反了对所有国家承担的义务后。但有人表示，在适当遵守组织规定的规则和工作方式的情况下，一个组织可以对其成员采取反措施，反之亦然。

62. 还有人表示，应将成员国对一个国际组织采取的反措施同其他组织对该组织采取的反措施区分开来，而且除受害组织外，其他组织是否可以采取反措施值得怀疑。

63. 关于更具体的问题，有人指出，有关国际组织的人员不可侵犯的保障，应只能提供给由此实际受益的那些人，如果争端提交给一个法院或法庭或提交给另一个有权做出对当事方有约束力的裁决的机构审理，则不能采取反措施。

E. 驱逐外国人

1. 一般性评论

64. 有人强调说，必须考虑到各国当前的实践，包括相关的条约和声明，同时有人对这一主题是否适于编成法典和逐步编纂表示怀疑。有人称，在劳工移徙等领域，显然没有必要编成法典。

2. 本专题的范围

65. 有人指出，不准入境、引渡、移解和其他移送等相关问题显然不应列入本专题的范围。有人也对武装冲突中进行驱逐和难民地位、不驱回和人口流动等相关问题持相同的观点。

66. 有些代表团质疑委员会处理国籍、驱逐国民(包括具有双重或多重国籍者)及与驱逐有关的剥夺国籍等问题是否得当。另有人认为，拥有双重或多重国籍国民的法律地位以及与驱逐有关的剥夺国籍问题值得委员会进一步研究。

67. 有人认为，委员会应尽可能避免处理保护被驱逐者的财产权等次要问题。

3. 定义

68. 有人说，第 1 条草案中“领土”的拟议定义是“国家行使其主权产生的所有权力的地方”，它含糊不清，可引起过于宽松的解释。还有人认为，并不像特别报告员所说的那样，在界定“驱逐”定义时，需要另外界定“行为”的定义。此外，有人提议委员会明确表明，应根据每个国家的现有义务界定“难民”的定义。

4. 驱逐权利及其一般限制

69.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应在一国驱逐外国人的主权和国际法对这一权利作出的限制，特别保护人权和外国人待遇方面的限制之间，寻求适当平衡。还有人认为，一国有权利驱逐外国人，同时也有重新接纳本国国民的相应义务。

70. 有人指出，驱逐应有实行驱逐国家国内法规定的合法理由，例如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等理由。有人指出，条款草案应当确认，非法入境的外国人仅此就可被驱逐出境，并可能要遵守不同的递解程序。

5. 驱逐外国人和拥有双重或多重国籍者的法律地位

71. 特别报告员认为，不宜起草涉及国籍、特别是实行驱逐所涉拥有双重或多重国籍者的法律地位的条款草案，一些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72. 有人怀疑列入关于不驱逐国民的条款草案是否得当，但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国际法规定禁止驱逐国民。还有人指出，不驱逐国民原则是习惯国际法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有些代表团指出，禁止驱逐国民具有绝对性质，但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在特殊情况下或许可考虑部分执行该原则。但有人说，这一禁令的任何例外都应从狭义上解释并认真起草。

73. 一些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结论，即不驱逐国民的原则也适用合法获得一国或多国国籍者。⁵ 有人建议在第 4 条草案中表明这一点，或在评注中阐明。一些代表团认为，国家不能以“有效”或“主要”国籍标准为由，为驱逐的目的将其国民视为外国人。另一种观点认为，不驱逐国民原则通常不适于拥有双重或多重国籍者，而且应阐明“有效”国籍的概念。

6. 丧失国籍、剥夺国籍和驱逐

74. 有些代表团强调指出，每个人享有拥有国籍和国籍不被任意剥夺的权利。有人认为，国际法禁止剥夺国籍。有些代表团认为，在特殊情况下是可以剥夺国籍的。有些代表团强调，剥夺国籍不得造成无国籍，必须符合国内法，不得有歧视，不得采取任意或违法的方式。有些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结论，即国家不应利用剥夺国籍来规避它根据不驱逐国民原则承担的义务，⁵ 有人提议就此列入一个条款草案。一些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委员会不适合制订驱逐所涉及的丧失国籍或剥夺国籍的条款草案。还有人称，在评注中提及有关国籍的规则即可，认为不管其后是否驱逐，都可能出现丧失国籍或剥夺国籍的问题。

7. 驱逐难民和无国籍者

75. 有人建议，涉及难民的第 5 条草案应进一步沿用《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措词，并应考虑到公约对合法进入和非法进入进行驱逐国家的难民加以区分（见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3/10)，第 171 段。

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有人认为,第6条草案所列不驱逐无国籍者原则并不是一个国际法的既定原则。

8. 集体驱逐

76. 有人认为,集体驱逐违背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违背不歧视原则。

9. 最后形式

77. 有人建议,委员会着重拟订一套一般原则,而不是制订旨在编纂习惯法的条款草案。还有人提议委员会目前着手确定涉及这一主题的一般重大原则,而不过早确定最终产品的最后形式。

F.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1. 一般性评论

78.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委员会审议这一专题,因为这将给受灾的人带来切实的惠益。

2. 本专题的范围

79. 一些代表团表示,本专题的属事管辖范围最好只限于自然灾害,不包括人为灾害。其他一些代表团希望采取更全面的做法,既包括自然灾害,也包括人为灾害。人们一般认为,国际法其他领域,其中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环境法,已有阐述的法律问题,不应在本专题的范围内。

80. 关于属时管辖的范围,一些代表团赞同采取更全面的做法,注重灾难的各个阶段:预防、应对和恢复。其他一些代表团希望先把重点放在应对措施上,稍后再决定是否审议预防和防备问题。还有人认为,恢复问题在国际法中没有依据。

81. 关于属人管辖的范围,有人指出,主要关注应是保护受灾的自然人,其后再考虑列入法人。还有人提出,保护人员可包括保护受害人的财产。此外,属地管辖的范围可包括具有跨界影响的灾害。

3. 委员会的工作重点

82. 就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提出了几个建议,包括根据现行国际法界定保护的概念和确定发生灾难时不同行为者的权利和义务;审议在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权和提供保护责任问题上第三国的权利和义务问题;分析国际合作救灾的法律问题;就以下事达成共识:预防措施、准备就绪情况和能力建设、救济和援助的协调、提供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以满足紧迫人道主义需求以及提供和接受救灾援助的各国

之间的有关分担费用安排。还有人提出，委员会可更明确地确定研究重点，特别是“保护”和“灾害”这两个用语。

83. 几个代表团还支持采取基于人权的做法，既注意受灾者的权利，也注意受灾国的权利。所列举的受灾者权利包括生命、食物、住房和健康以及不受歧视的权利。还有人提出，可分析发生灾害时可暂缓哪些权利，不可暂缓哪些权利以及暂缓这些权利的后果，包括权利的落实和强制执行情况。还有人提出，采取基于人权的做法时，需要平衡受灾者、捐助国或非国家行为者以及受灾国之间的利益。另外一些代表团对采取基于人权的做法持怀疑态度；根据国际法目前的情况，采用这种做法可能不实际，并可能重复现有的人权文书。

84. 还有人提出，委员会工作主要的主要重点应是受灾者的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几个代表团重申，它们认为人道主义援助仍然应该依循仁爱、公平、中立和不歧视以及主权和不干预的原则。

85. 有人主张，主权和不干预的原则不应意味受灾害影响的国家可以剥夺受灾者获取援助的机会，有人提出，如果受灾国不能提供居民生存所需的物品和服务，就必须与愿意和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或组织合作。其他代表团则强调，必须在获得受灾国同意并在它的监督下完全出于人道主义因素向受灾国境内的人提供国际援助，不附加不适当的政治或其它条件。

86. 还提请注意国际法学会 2003 年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决议表明，人们一致认为各国可以提供这种援助，但未经受灾国同意不能提供援助。还有人回顾说，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境内反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行动案](#)中认为，向另一国境内的人或部队(不论其政治倾向或目标为何)提供严格意义上的人道主义援助，不能视为非法干预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87. 若干代表团认为，保护责任的概念与这一专题有关。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概念与有关专题无关，因为有关国家承担了保护其境内或其管辖下的人的首要责任，而且由于这一概念只限于持续和严重侵犯人权等极端情况，因此不能自动适用于救灾这一专题。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不管是否有提供保护的责任，都可从人权法演绎出各国有不任意拒绝帮助和允许同受灾者接触的义务。

4. 最后形式

88. 人们表示支持制订条款草案而不影响其最后形式的做法。还有人表示委员会最终制订的文书最好依照其它有关国际文书，例如 2007 年举行的第三十次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通过的《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采用无约束力准则的形式。尽管提到必须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等其它利益攸关方合作，但有人提醒委员会说，要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G. 国家官员对外国刑事管辖权的豁免

1. 一般性评论

89.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这一专题的相关性，认为委员会的编纂工作很有用。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得到了普遍欢迎。

90. 其他一些代表团提醒说，委员会对这一专题的研究应考虑权衡相互冲突的各种利益，即既要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又要有稳定的国内关系和保障国家履行职能的能力。

2. 确定本专题的范围

91. 一些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这一专题的范围。它们同意有关委员会不应审查外交人员、领事官员、特派团成员及各国在国际组织的代表和驻国际组织代表的豁免问题，也不应审查官员豁免本国管辖权问题的建议。尽管一些代表团支持有关本专题的范围不应包括国家官员对国际刑事法庭的豁免，但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不能忽略这一问题。

92. 尽管一些代表团鼓励草案提及豁免外国民事管辖的国家惯例，但其他一些代表团提出，这一问题与本专题性质完全不同，无法采用这种惯例。

3. 来源

93. 一些代表团明确支持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国家官员豁免外国刑事管辖源于国际法，特别是习惯国际法，而不是国际礼让。

4. 豁免和管辖

94. 一些代表团表示，应引用豁免的理由来决定国家官员的豁免范围，人们认为豁免主要是职务性的。另有人认为，豁免理由既有代表必要性，也有职务必要性。

95. 特别报告员说，研究豁免问题时可不考虑管辖问题的实质，一些代表团对此表示同意。然而，虽然一些代表团鼓励审查普遍管辖权惯例，但另有一些代表团指出，有关专题不应列入普遍管辖权。特别报告员认为，国家官员免除外国刑事管辖主要是程序性的，一些代表团对此表示同意。有人表示，豁免是一种对行使管辖权的限制，并不是绝对义务。

96. 一些代表团指出，豁免在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中都有效。另外一些代表团则希望委员会审议豁免在预审阶段的效力和国家官员不容侵犯的问题。

97. 有人提出，值得进一步审议的问题是，国家官员的国籍国是否应该积极主张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以外的其他官员享有豁免，是否因此而对官员的任何不法行为承担责任。还有人强调说，豁免并不解除国家官员遵守领土所属国法律的义务或其承担的刑事责任。

98. 一些代表团指出，豁免既涵盖国家官员的公务行为，也涵盖其私人行为，它们建议委员会也研究这一区别。

5. 涵盖的人

99. 一些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审议所有国家官员、包括前官员的豁免问题的提议。另有一些代表团则提出进一步限制豁免所涵盖的官员的范围。有人要求委员会进一步研究享有豁免的国家官员的类别。对此，一些代表团赞成界定或阐明“国家官员”的概念。有人强调说，委员会在这样做时应区分不同类别官员的地位。有人认为，官员服务届满后不应继续享有豁免。

100. 有人建议委员会进一步探讨属事管辖豁免和属人管辖豁免之间的区别，以确定国家官员享有豁免的范围。

101. 关于属事管辖豁免，一些代表团认为，它涵盖所有官员，另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某些类别的国家官员不享有豁免。有人提出，委员会可研究驻在外国的军事人员的豁免问题。

102. 一些代表团指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享有属人管辖豁免。一些代表团则说，个人豁免也可以涵盖其他高级官员。还有一些代表团鼓励委员会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以确定其它类别的国家官员是否也享有习惯法规定的豁免，寻找用于确定享有豁免者的相关标准。有人认为，个人豁免应限于担任代表职务的官员。

103. 一些代表团表示，国际法院的有关判例法、特别是它对[逮捕状案](#)和最近的[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吉布提诉法国)案的裁决，表明了这方面的国际法的情况。

104. 虽然一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审查对国家和政府进行承认的问题，但另外一些代表团支持研究不承认对同意给予豁免的影响。有人提出，委员会可以只在草案中列入一个有关这一问题的保留条款。

105. 一些代表团赞成审议国家官员家人的豁免问题。另外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应讨论这一问题，因为根据习惯国际法，家人不享有豁免，而国家元首家人可能例外。还有人提出，委员会可以列入一个有关这一事项的保留条款。

6. 豁免的例外

106. 一些代表团支持委员会进一步研究发生重大国际罪行时豁免是否可以有例外的问题。有人指出，在这方面可以考虑是否可以说国际罪行是以非官方或私人身份犯下的问题。还有人指出，无论豁免规则有无例外，都有手段来抵制豁免。但其他一些代表团要求采用谨慎做法来处理这一问题。

107. 一些代表团证实，在发生重大国际罪行时，豁免确有例外。一些代表团说，这种例外仅限于属事管辖豁免。

108. 一些代表团指出，普遍管辖权原则与此相关。但其他一些代表团则强调，应避免滥用普遍管辖权。

109. 还有人建议委员会根据国际法院判例确定豁免的范围和豁免可以有哪些例外。一些代表团说，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委员会还应考虑有关由国际刑事法庭惩处的罪行的规定以及各国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有关立法的规定。有人认为，委员会应建议今后的国际刑事法院尊重国家官员根据习惯国际法应享有的豁免，并在进行适当调查后，才提出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

110. 一些代表团鼓励委员会也审查国家官员豁免可有哪些其他例外。有人指出，在一国领土上从事非法活动的间谍和外国特务并不享有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H.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1. 一般性评论

111.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引渡或起诉的义务通过不为被控犯有某些罪行的人提供庇护，有助于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其他一些代表团则欢迎委员会就此专题设立了一个工作组。

2. 义务的习惯性

112. 一些代表团认为，引渡或起诉义务并不只是源于国际条约，而是具有习惯性，尤其是对重大国际罪行而言。一些代表团就此提及的罪行包括：海盗、奴隶贸易、种族隔离、恐怖主义、酷刑、腐败、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不过，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这一义务只限于国际条约做出的规定。有人对此表示，不一定能从有无禁止特定国际罪行的习惯规则推论出这一义务具有习惯性。一些代表团认为，习惯规则可能正在实践中出现。也有人指出，不管怎么说，这种义务将只适用于类别有限的罪行。

113. 一些代表团支持委员会进一步研究该义务可能拥有的习惯来源和它所涵盖的罪行。有人指出，为此，委员会应系统地调查有关的国家惯例，包括国际条约、国内立法以及国家和国际司法判决。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国政府似乎未提供的信息的情况不应延误委员会的工作，其他一些代表团则促请委员会为收取和评价各国政府的信息留出充足的时间。

3. 义务的范围和内容

114. 一些代表团鼓励委员会继续处理与该义务的范围和执行有关的问题，包括它据说拥有的任选性及构成要素、国家的权利(包括拒绝引渡的权利)和引渡程序。其他一些代表团赞同委员会研究该义务的范围和在哪些情况下产生这种义务

的打算。一些代表团对与此专题有关的其他议题、包括何时可认为各国已尽义务的问题有兴趣。有人认为，委员会应首先研究履行该义务的程序问题，这可能会澄清这一专题产生的一些实质性问题。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应适当考虑到各国拥有不同意引渡的主权。还有人指出，如一项引渡条约未另行规定，则对被告嫌犯提起国内起诉应享有优先。

4. 与普遍管辖权的关系

115. 一些代表团支持委员会进一步围绕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与普遍管辖权之间的关联开展工作。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委员会不应在此情况下研究普遍管辖权，因为它们认为普遍管辖权并不是有这一义务的先决条件，或是它们认为这两个概念之间并无直接关系。还有人认为，虽然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与普遍管辖权相互关联，但应分开处理。

5. 向国际刑事法庭移交嫌疑人

116. 一些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审议向国际刑事法庭移交嫌疑人与履行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关联性。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不应研究这个问题。

6.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条款草案

117.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1条草案，一些代表团欢迎对该条款标题做出改动和删除“备选”这一形容词。虽然一些代表团核准使用“在其管辖之下”一语，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这种说法在一些国家行使治外法权时可能引起争议，因此他们倾向于“在羁押国境内的”这一替代性表达方式。

118. 至于第2条草案，有人指出，不应在委员会完成研究之前确定其内容。有人建议也列入“普遍管辖权”的定义。

119. 一些代表团表示同意第3条草案。不过有人说，这一规定只是重申了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一些代表团指出，该条款不应被解释为妨害对习惯国际法中是否有引渡或起诉的义务这一问题进行探讨，或被解释为暗示引渡条约会直接产生引渡的义务，而无需另外立法。

I.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120. 一些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对国家和国际社会的法治做出贡献。

121. 关于新的专题，若干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列入了“条约随时间演变”和“最惠国条款”的专题。不过，有人指出，应小心限定这些专题研究的范围，而且对这些专题的审议不应危及正在进行的工作。有人表示怀疑“最惠国条款”这个专题是否适合逐步编纂或编成法典。有个代表团还告诫说，对最惠国条款的解释不宜采用“一刀切”的办法。有人促请委员会界定并重新审议“条约随时间演变”这个专题的范围，以求取得更实际的结果。有人提到，根

据这方面的惯例提出指导意见，对于参与拟订和执行条约的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专家都会有益。

122. 还有人提议把其他专题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移徙法”、“职务保护”和“国家间军火、武器及军事装备销售或其他转让的登记所需要的法律机制”。有人建议委员会审议国际法有关监管因特网的规定的问题以及绝对法这一专题。然而，也有人建议谨慎行事，避免委员会议程负担过重。

123. 若干代表团欢迎关于定期召开(每个五年期至少一次)法律顾问会议的提议。此外，有人建议在委员会常会期间同各代表团举行一次会议，讨论特定专题。

124. 一些代表团赞扬 2008 年 5 月在委员会成立 60 周年之际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别纪念会议，同时表示它们也为纪念 60 周年举办了各种研讨会。还有人提到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即将举办的一次活动。

125. 关于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一些代表团主张加强与法律顾问的接触。有关法律顾问可在大会常会期间召开非正式会议详细讨论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两个专题的提议得到支持。有人建议把与法律顾问一起开会变成一个制度。不过，有人对委员会在纽约开会的好处表示怀疑。

126. 有人赞扬做出努力，使委员会的报告更方便用户。不过，有人建议延长委员会印发报告与第六委员会进行辩论之间的间隔时间，让各代表团有更多时间对报告作出适当反应。还有人呼吁继续改进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网站。有人表示感谢编纂司为委员会并为各项研究提供实质性支持。

127. 一些代表团对各位特别报告员因财政困难无法参加第六委员会讨论委员会报告的各项会议表示遗憾。有人表示支持恢复特别报告员的酬金。

128. 最后，有人赞扬经常就那些与国际组织和国际法院直接有关的事项与它们协商的做法，并有人呼吁扩大此种协商。